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桃保險簡字第26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琦翔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被　　告　葳帕婉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681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2,6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將請求之本金變更為75,681元（見本院卷第6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15時30分許，騎乘電動自行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蘆竹區海山路1段往

西濱方向行駛，行經海山路1段與大有街口時，因闖越紅燈之過失，碰撞由大有街口欲左轉往海山路1段方向之原告承保、訴外人陳靖鈞所有、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約賠付維修費用352,665元（含工資及烤漆費用44,905元、零件費用307,760元），其中零件部分經計算折舊並加計工資及烤漆費用後為75,681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被告應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再按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項第1款亦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2.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間、地點，騎乘肇事車輛，因闖越紅燈之過失，致碰撞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事故現場圖、車損照片、估價單、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8至29頁），並經本院

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系爭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32至41頁反面），復經本院依職權當庭勘驗現場錄影光碟，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係因被告闖紅燈所致（見本院卷第63頁反面至64頁），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則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並應負全部責任乙節，應可認定，且原告已給付賠償金額予陳靖鈞，原告代位陳靖鈞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㈡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2.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計算折舊前必要修繕費用為352,665元，包括零件費用307,760元、工資及烤漆費用44,905元等情，業據其提出估價單、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2至16頁、第29頁）。依前揭說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即逾5年，僅得請求零件價額之10分之1）。而系爭車輛乃於105年4月出廠，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0年11月22日，已使用逾5年，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可參（見本院卷第8頁）。則系爭車輛零件費用307,760元扣除折舊額後應為30,776元（計算式：307,760元×0.1＝30,776元），加計毋須計算折舊之工資及烤漆費用44,905元後，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應為75,681元（計算式：30,776元＋44,905元＝75,681元）。

㈢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75,681元。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5月20日起（於112年3月20日公示送達，依法於112年5月19日生送達效力，見本院卷第55至57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洵為有據。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末原告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為352,665元，故繳納裁判費3,860元。嗣因原告減縮請求為75,681元，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案件，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是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至原告減縮部分之訴訟費用2,860元，因係原告減縮訴之聲明而生，自應由其自行負擔。另本件既屬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案件，故關於上訴費用計算、上訴之規定，均仍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書記官　吳宏明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